



统一刊号 CN32-0104 邮发代号 27-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-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-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-84783501



今日总值班 郑春平 吴明明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崔洪曙 版式总监 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为鑫琦代言的张铁林该不该负责?

明星当然有代言的权利,可什么情况下能代言,什么情况下不能代言,明星心里有谱吗?能不那么见利忘义吗?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鑫琦资产陷19亿兑付危机。这条重磅新闻昨天“引爆”眼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,以“皇阿玛”角色走红多年的张铁林是这家公司的代言人(详见今日快报封16版)。

明星代言,太常见了。明星当然有代言的权利,可什么情况下能代言,什么情况下不能代言,明星心里有谱吗?能不那么见利忘义吗?

鑫琦公司的一些投资项目,年化收益率13.2%,收益按月支付,本金一年期满后全部返还。若到期未退还本金则鑫琦需以其购买的半房产产份额给投资者。

这是什么概念? 13.2%,数倍于

银行的一年期定存利率。近年来,警方披露了一些非法集资大案,涉及到的年化收益率多在15%左右。加上给出那么好的“配套”条件,难怪众多网友惊呼,鑫琦干的事,有非法集资嫌疑。目前其高层已经被警方带走,相信很快就会有定性。有投资者表示,鑫琦资产可能已经处于资金链断裂的状态。既然如此,那么相信该公司早就病入膏肓了。而该公司2015年底举办大型年会,请来上海电视台主持人程雷、台湾歌手姜育恒、歌手蒋大为等为其特征,喧嚣的背后,有太多问题和风险被遮掩了起来。

明星收了代言费,拍拍屁股走得轻巧。那些被虚华的阵势、明星的魅力给带进沟里的投资人,能安然吗?能躲过伤害吗?

近年来,明星站台、代言乱象频发。2014年4月,时代周报报道:和谐租车董事长非法集资投案,某网红小生曾代言;再往前几年,“植树造林,首选亿霖”,出自某著名喜剧演员之口的这句广告词宣传效果非常明显。在短短两年时间内,“亿霖造林”从群众手中卷走16.8亿元。据受骗者说,正是看了该喜剧演员的代言广告,才毫不迟疑地将钱交给了亿霖集团。

诚然,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不是三岁小孩,也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但这并不能为明星免责。虚假代言、违法代言引发诸多社会问题,直接或间接造成那么多人受害甚至倾家荡产,而代言的明星往往

退了代言费,来一句“我也是受害者”就完事。这正常吗?

立法规制明星代言是大势所趋。广告法修订草案中,最大的亮点之一,是做出了“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进行证明”及“必须经过使用后才能说明其功效”的规定。但相关法律中,明星代言的连带责任尚属空白。

2011年1月,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明确,明星代言非法集资以共犯论处。这本来是遏制代言乱象的硬招,可惜在执行层面还缺乏震慑性实例。

决不能让明星代言“旱涝保收”,必须提高违法代言和虚假代言的成本。这不仅需要法律的进一步完善,也需要执法者依据现有法律法规下决心、动真格。

社评互动

还有更多“天价事件”需要介入

昨天现代快报刊发社评:天价鱼事件再调查,别再让公众失望。

其实天价鱼事件并非个案,其他领域也出现过,但不少时候人们只能忍气吞声。市场不是暴利的天堂。指望宰一个是一个,是对市场规则的极大破坏。因此,对于种种

“天价事件”,执法部门有必要主动出击,明查暗访,遇到群众举报,立即查处,对这样的害群之马严惩不贷,甚至责令其关门停业。不能总让“天价事件”的始作俑者被放过一马,做了坏事却无须付出代价。 南京读者 练红宁

社评视野

新京报

【别让“天价鱼”毁了一个地方旅游品牌】若当地能及早察觉涉事店家拿“野生”噱头欺诈的行为,在接警后现场妥善处置纠纷,或在专项调查阶段能更审慎、避免偏听嫌疑,哪至于像现在这样深陷舆论泥沼?

京华时报

【“天价鱼”究竟是谁养大的】不良商家、黑心导游、贪心司机,再加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或纵容或庇护或不作为,正是养大这条“天价鱼”的现实环境。

本版投稿邮箱:cyyqxf62@126.com

今日热词



七旬妇状告华阴市政府违法行政,在半年诉讼期内,被告华阴市政府既不应诉也不出庭,陕西渭南中院作出判决后,华阴市政府依然不闻不问。政府当被告并不丢人,毕竟谁都有犯错的时候。可是,华阴市政府违法行政后,即便是输了这场官司,仍然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姿态,这种对民众的傲慢与偏见,对法律的蛮横与无视,让人惊叹和无语。政府输的何止是官司还有公信力。(李忠卿)

名嘴说



“不断反转的剧情,恰恰说明了调查不到位、结论的草率。”——哈尔滨“天价鱼”新闻不断反转,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说



“他有情、用情、动情,老百姓才会爱法、懂法、用法。”——山西大同某镇司法所所长李培斌,一心扑在工作上,情法并用为民解决实际问题。对此,央视《焦点访谈》主持人侯丰在节目中感叹

现代快报头版有关两只鹅的报道引发热议,有人认为这样有些大惊小怪,也有人认为:

情怀不再,人不如鹅,这是一种悲哀



今日关注

知道真相的我眼泪掉下来!昨天,现代快报报道,曾刷屏朋友圈的两只大鹅被吃了!(详见昨日《现代快报》封7版)这一结果再次刷屏朋友圈。围绕现代快报报道,众多网友也是情绪万千。有人唏嘘不已,有人一看而过,还有人报道本身提出异议。其实,我们关注两只鹅,与众多网友一样,是怀着对美好的憧憬和对未知的探寻,这无关道德和操守。正如有网友所说,没了情怀,人不如鹅,这是不是有些悲哀?

在某公众号就此推出的调查中,截至昨晚11点左右,投票结果如下:1.认为此报道显示“纸媒将死、有问题”的为14%;2.认为“没问题,大家关心爱看就行了”的为70%;3.“啥都不说了”占14%。

反方 两只鹅,不值得大惊小怪

刚刚过去的情人节,两只鹅相吻的图片在朋友圈走红。本来图片只是在网上传,但是现代快报等媒体进一步跟进,挖掘出两只鹅最后的命运,再次引爆网上舆论。

热闹归热闹,我总觉得媒体和一些网友的反应有些过了。这不过是普通的两只鹅,在农村,类似两

只动物在一起“亲昵”的现象很常见,只不过这两只大鹅被人拍下,放到网络才引发网友的关注。

这两只鹅,被我们赋予了美好的爱情寓意,它们是否真的存在爱情,谁都无法确定。无论是网友,还是记者,似乎都没必要对两只再普通不过的鹅大惊小怪,更没必要做

深入报道。媒体可以关注的事有很多,更多有价值有意义的新闻,有待记者去挖掘报道。

所以面对爱情鹅走红,我们都别当真。越是红越是容易被忘记。也许过了明天,还会有谁记得这两只鹅。

正方 寄托了人们的美好愿景

网友和媒体关注两只鹅,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爱情的憧憬。两只鹅的美好爱情,恰恰是现实生活中所缺乏的,却又是向往和追求的。所以,网友们寄予它们种种美好的故事并不奇怪。

网友“教你反超”甚至写了首诗:

最后一吻诉衷肠,生死别离两茫茫。禽兽自有真情在,此情此景好悲怆。有网友说,人不可以不有些浪

漫的小情怀和一时兴起的爱心和善意。

正如网友“伟大的地瓜”所说,一只鹅能给我们带来多大的感悟?一对儿“吻别”的大鹅成了网络明星,看到它们的难舍难分,很多人瞬间学会了触景生情。这么一张“依依惜别”的图片真的能唤起发自内心的真情与友善吗?也未必。对美好事物的向往与追求是每个人的心愿,真诚与友善不是两只鹅之间的本能表现,而是我们每个人所需要的一份情怀。如果从这幅照

片里才得到人间挚爱的真传,那是一件可悲的事情,对父母、对爱人、对朋友、对社会,我们应该怎么做,这不需要一时感悟,而是靠德行的日积月累来体现。因此,我们与其因一张图片有感而发,用鹅来做镜子,倒不如好好想想平日里是否做到了真其言、善其行。做到了,鹅还是鹅,做不到,还不如鹅。

对此,有网友评论,我也觉得有时候鹅比人的感情更淳朴一些。人没了情怀,就没有了对美好的憧憬,这样还不如鹅。



快报昨日头版

原声

亮剑黎明:凄美的情节,梁祝的结局。

jieke2000:对动物爱情的美好祝愿甚至遐想,恰是因生活中爱情的诸种不堪。

白金之星999:感动谁也改变不了作为一个弱者在这个世界上卑微残酷的结局……

richguy_yyx: 一个感人的伪命题!

aaabc工工工:这个春节,最震撼我的莫过于这张离别照。万物有情,且行且珍惜。

山东网友:动物界的爱情,人类的爱情,哪个命题更大!

北京网友:那些对爱情和亲情不忠甚至背叛的人,比不上这两只鹅。我为营销狂:在天愿为比翼鸟,在地不当情侣鹅。

梁良凉:事情背后往往在意料之外。 据新浪网

版权声明

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- 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 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4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